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衛生署國民衛生諮詢委員會議事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國民衛生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第 3 條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組織之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推定一人代理。

第 4 條

本會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案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5 條

本會開會時，本署署長、副署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得列席說明，並得邀請有關學者專家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 6 條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及列席人員因事不能出（列）席者，應先期通知。

第 7 條

本會研議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所定事項。
- 二、本會委員所提有關業務發展及改進事項。
- 三、學者專家提供之重要建議事項。
- 四、本署各種專家委員會及小組所作重要建議事項。
- 五、中央有關民意代表及民間團體之重要建議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8 條

各項議案，必須作成議題，說明緣由、現況、目標及擬採行之辦法，經本署署長同意及本會主席核定後編入議事日程。

第 9 條

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七日分送各出（列）席人員，但性質重要或具有時間性之議案，不及編入議程者，經主席核定後，得編入臨時議程，並於開會時分送之。

第 10 條

本會討論各項議案，得視性質組織審查小組先行審議，並提出報告後交付討論。審查小組由委員、有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組成之。

第 11 條

本會表決方法，由主席斟酌情形，依左列方式擇一行之。

- 一、舉手。
- 二、投票。
- 三、無異議時宣告通過。

第 12 條

議案經決議後，送本署研辦，並將研辦情形提報下次會議。

第 13 條

本會議事紀錄，分別載明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次數。
- 二、會議時間。
- 三、會議地點。
- 四、主席、出席、列席之姓名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


七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

八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
前項議事紀錄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出（列）席人員，紀錄如有錯誤、遺漏，得於次期會議宣讀時提出更正。

第 14 條

本會議事日程之編訂，開會時之紀錄，決議事項之錄案通知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由本會工作人員辦理之。

第 15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